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3號

03 聲請人 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曾源盛

05 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

06 鄭煜賢律師（兼上二人及下一人之送達代收人）

07 魏任國專利師

08 相對人 蔣文正律師

09 蔣瑞安律師（兼上一人及下一人之送達代收人）

10 林昇浩

11 上列聲請人與倡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倡翌公司）等間請求  
12 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勞動）事件（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7  
13 號），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相對人就甲秘證32-1之訴訟資料（本院秘保限閱卷一第93至245  
16 頁）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  
17 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8 理 由

19 一、聲請人請求倡翌公司等排除侵害等之本案訴訟（本院113年  
20 度民營上字第7號）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8月30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而本件為本案訴訟程序進行所  
22 生之聲請事件，依修正施行後之第75條第1項規定，適用修  
23 正施行前之規定（下稱修正前智審法）。聲請人誤引修正施  
24 行後智審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本院卷第9頁），尚有未洽，  
25 合先敘明。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

27 聲請人於114年4月29日所提民事陳報狀之圖面資料（甲秘證  
28 32-1，本院秘保限閱卷一第93至245頁），包含聲請人之主  
29 軸設計組合圖及主軸元件等資訊，該資訊非一般人所能知悉  
30 且具經濟價值，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01 用，有妨害聲請人及其客戶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02 虞，故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03 三、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第三人就  
04 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  
05 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  
06 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  
07 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  
08 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  
09 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  
10 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  
11 或使用之必要。（第2項）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  
12 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  
13 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14 時，不適用之。（第3項）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  
15 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  
16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7 四、甲秘證32-1之訴訟資料，為聲請人內部資料，非為一般涉及  
18 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衡情具有潛在之經濟  
19 價值，且聲請人已對之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堪認聲請人業  
20 已釋明甲秘證32-1之證據資料為其所持有之營業秘密。另相  
21 對人現為倡翌公司等於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及其輔佐人，  
22 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  
23 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甲秘證32-1之訴訟資料內容，而甲  
24 秘證32-1之訴訟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  
25 使用，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  
26 之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有限制相對人  
27 開示或使用必要，而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  
28 （本院卷第13頁），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爰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31 智慧財產第一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陳端宜  
法官 蔡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邱于婷